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86 號

請　求　人　程ＯＯ

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請求人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以 108 年度易字第Ｏ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同日因不得上訴而確定等情，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列印各該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47 頁至第 58 頁），是請求人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有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可佐（

見審評卷第3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請求於法不合，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事項，因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故本會認請求人上開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均附此敘明。

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請假）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